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草案研商會議

115年6月24日

# 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草案說明

提問單



# 背景說明

## 配合「PFAS管理行動計畫」加強管制作為



- 行政院於**113年10月22日**核定跨部會「**PFAS管理行動計畫**」，化學署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推動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滾動檢討並修訂相關規範。



第11屆第2會期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 **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待提出**加嚴國內既有存在但未列管之PFAS清單**及加強管制新核准登錄PFAS化學物質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4年2月26日監察院依113年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調查本署有關PFAS規範、執行情形。

# 辦理歷程

- 盤點我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清單，經比對國際PFAS認列清單，**114年8月5日預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
- 114年9月15日通報WTO/TBT，迄意見蒐集截止共收到3則評論意見，提出者均為日本企業或公會；預告期間亦收到國內外業者相關建議40餘則。
- 已彙整產業提供資料、蒐集相關科學證據、深入調查國內運作情形，於115年5月8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評估調整草案內容。
- **為避免草案持續延宕，將保留爭議物質持續蒐集相關科學證據、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公告等相關事宜。**

# 預告草案調整方向重點

- 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示清單，並綜整國際間PFAS定義及管理情形，據以調整PFAS清單分類並保留部分物質，**總計14種將列為毒化物管理，73種需持續評估，調整1種，預計公告物質共182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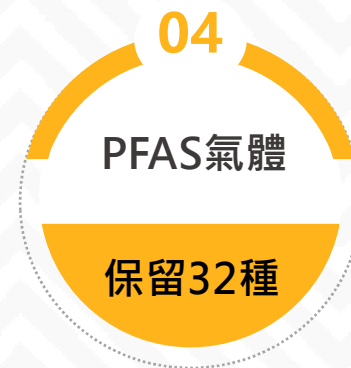
斯德哥爾摩公約PFAS指示清單物質，將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參照OECD定義及國際管理現況，保留不符合OECD定義之物質持續評估



參照OECD 2025年報告附檔氟聚合物清單，持續評估中



◆PFAS氣體與F-Gas管制重疊可能影響高溫室效應潛勢冷媒替代，保留相關物質**持續評估**  
◆其中有7種與POPRC21指示清單及不符合OECD定義重複



調查業者意見及國際相關定義，調整**附表一項次103** (CAS No. 6792-31-0, 三聚物) 至附表二進行管理

# 預告草案調整方向重點

- 國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揭露均以配合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為準則
- 考量化學物質資訊揭露標準應與勞動部一致，由於269種PFAS屬於生殖細胞致突變性、致癌性或生殖毒性(CMR)尚存爭議，將管制濃度由0.1%調整為1%
- 本署將持續調查已列管物質是否具CMR特性，蒐集國內外相關科學證據，持續評估調整管制濃度

# 新增草案總說明

「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於民國114年預告新增，本次新增草案總說明如下：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鑑於近年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持續針對部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進行審議及列管，國際間亦同步擬訂管理措施。惟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種類眾多，尚有許多物質具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為掌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具體用途及相關資訊，爰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分級管理精神，擬具「**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 草案條文架構

## 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 公告事項(一~七)

附表一、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附表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

附表三、已運作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一、公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 三、運作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須予以標示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管制。
- 六、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相關先進國家認可之方法。

#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p>主旨：訂定「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主旨：訂定「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運作方法運作。</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運作方法運作。</p>	<p>一、公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p> <p>二、本公告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係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而列管。</p> <p>三、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限制規章(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依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結構、特性、國內產業用途等，將聚合物、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分類分級管理。</p>
<p>二、前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供參考。</p>	<p>二、前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供參考。</p>	<p>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為經國際普遍認可之編碼，可降低化學命名之模糊性，增進化學物質辨識。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為輔助辨識參考。</p>

#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p>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聚合物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u>」，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聚合物或氣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u>氟聚合物</u>」、「<u>全氟聚醚</u>」、「<u>氟化氣體</u>」或「<u>氫氟烯烴</u>」，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基於運作人員義務揭露告知物質成分及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精神，針對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達管制濃度以上且未滿百分之三十，運作人應依實際物質特性，於容器、包裝標示「<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u>」，其他運作不受本法管制。</p>
<p>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三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p>	<p>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p>	<p>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p>

#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p>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u>消防法</u>、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p>	<p>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p>	<p>其他法律已管制者，例如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消防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氣候變遷因應法所稱溫室氣體、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等，逕依各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p>
<p>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	<p>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	<p>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不得短少、流失於環境，以降低危害風險。</p>

#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p>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li><li>(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li><li>(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li><li>(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li><li>(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li><li>(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li><li>(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li><li>(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li></ul>	<p>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li><li>(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li><li>(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li><li>(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li><li>(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li><li>(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li><li>(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li><li>(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li></ul>	<p>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p>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項次 Item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 制之目的用 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1	3,3,4,4,5,5,6,6,7,7,8,8,8-十三氟-1-辛醇1-(磷酸二氫)銨鹽(1:2)	1-Octanol, 3,3,4,4,5,5,6,6,7,7,8,8,8-tridecafluoro-, 1-(dihydrogen phosphate), ammonium salt (1:2)	1000852-37-8	1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每季	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目的用途者。	以中文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逐月記錄	○○○. ○○. ○○
2	N-[[2,5-二氯-4-(1,1,2,3,3,3-六氟丙氧基)苯胺基]羰基]-2,6-二氟苯甲醯胺(祿芬隆)	Benzamide, N-[[[2,5-dichloro-4-(1,1,2,3,3,3-hexafluoropropoxy)phenyl]amino]carbonyl]-2,6-difluoro-(Lufenuron)	103055-07-8							
3	4,4'-(六氟亞異丙基)二苯胺	Benzenamine, 4,4'-[2,2,2-trifluoro-1-(trifluoromethyl)ethylidene]bis-	1095-78-9							
4	4,4'-(六氟亞異丙基)二酞酐	4,4'-(Hexafluoroisopropylidene)diphthalic anhydride	1107-00-2							
⋮										
112	4,4,5,5,6,6,7,7,8,8,9,9,10,10,11,11,11-十七氟-2-羥基十一基磷酸氫酯	4,4,5,5,6,6,7,7,8,8,9,9,10,10,11,11,11-hepta-decafluoro-2-hydroxyundecyl dihydrogen phosphate	94158-69-7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說明

## 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 一、參考OECD及歐盟REACH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分類，將已依本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依屬性分類分級管理，本附表包括聚合物以外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如：全氟烷基酸 (Perfluoroalkyl acids, PFAAs)、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二、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其包裝、容器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三、本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均未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

項次 Item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 制之目的用 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1	2-丙烯酸2-[甲基[(1,1,2,2,3,3,4,4,4-九氟丁基)磺醯基]胺基]乙酯與3-巰基-1,2-丙二醇的短鏈聚合物與2-甲基環氧乙烷的聚合物與環氧乙烷和2-甲基環氧乙烷的聚合物雙-2-丙烯酸與環氧乙烷的聚合物單-2-丙烯酸的過氧化2-乙基己酸三級丁酯引發的聚合物	2-Propenoic acid, 2-[methyl[(1,1,2,2,3,3,4,4,4-nonafluorobutyl)sulfonyl]amino]ethyl ester, telomer with 3-mercapto-1,2-propanediol, polymer with 2-methyloxirane polymer with oxirane di-2-propenoate, and 2-methyloxirane polymer with oxirane mono-2-propenoate, tert-Bu 2-ethylhexaneperoxoate-initiated	1017237-78-3	<u>1</u> 註1	製造、輸入	每季	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目的用途者。	<b>以中文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b>	逐月記錄	○○○. ○○. ○○
⋮										
70	<u>1,1,2,2-四氟-乙烯氧化聚合物還原甲酯還原2,3-二羥丙基醚N-[2-[(2-甲基-1-側氧基-2-丙烯-1-基)氧]乙基]胺甲酸鹽</u>	<u>Ethene, 1,1,2,2-tetrafluoro-, oxidized, polyimd., reduced, Me esters, reduced, 2,3-dihydroxypropyl ethers, N-[2-[(2-methyl-1-oxo-2-propen-1-yl)oxy]ethyl]carbamates</u>	<u>933999-90-7</u>							

註：1.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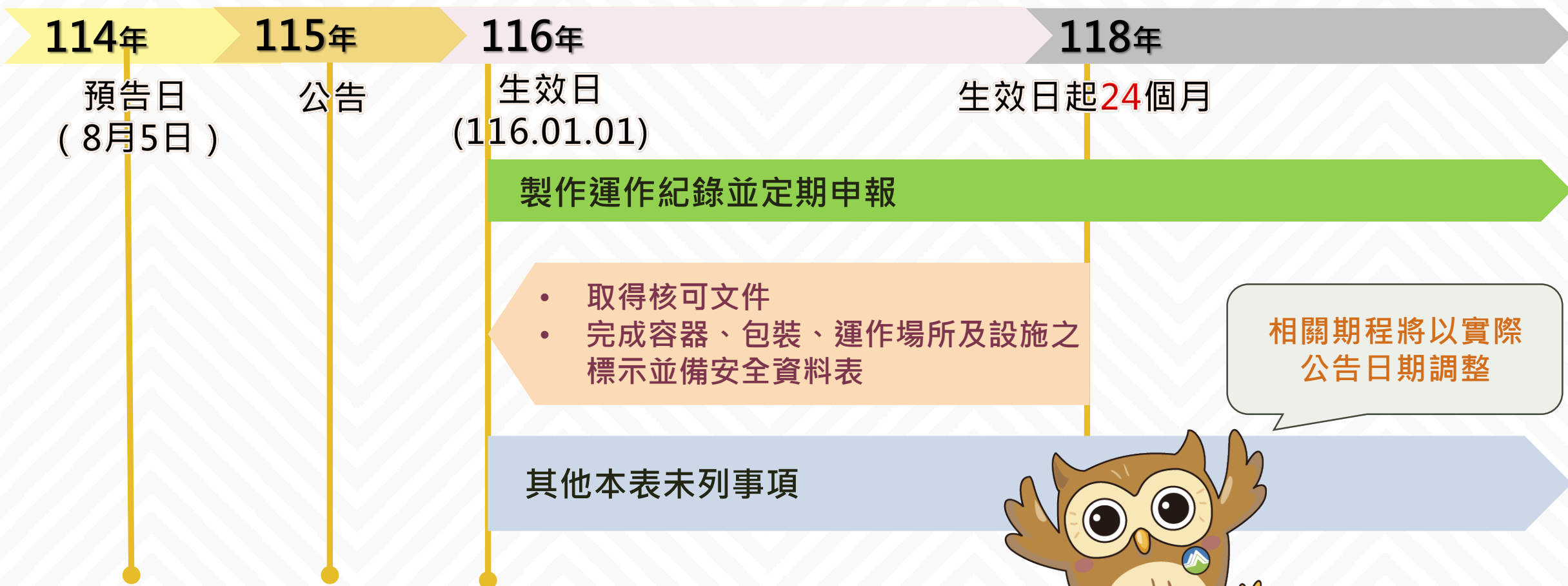
##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

- 一、參考OECD及歐盟REACH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分類，將已依本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依屬性分類分級管理，本附表所稱之聚合物，係指符合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定義之聚合物。
- 二、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其包裝、容器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三、本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均未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已運作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因應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 提問及說明



# 結語

# 結語

-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署。  
(6月30日前)
-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將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本署網站，敬請各位至本署網站參閱。

提問單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